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趙若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3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96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0122元	趙若婷	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3000元	趙若婷	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14844元	趙若婷	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3月21日、109年3月6日、111年11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,365元，及其中本金47,966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52,365元及其中本金47,96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
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